

原则声明

- 1, 恐怖主义是对政治、宗教、国家的任何有预谋的袭击, 并故意以广大民众为其袭击目标。
- 2, 故意以民众为目标的恐怖活动在国际上是一种唾弃的现象。几乎所有的公共场所, 如超市、饭店、宾馆、学校、公共汽车、火车、飞机、办公室、公寓、大众会所、大使馆、教堂、寺、庙、教会场所都会有恐怖事件发生。
- 3, 世界上有许多引人注目的事件和冤屈需要关心和解决。对一些特殊情形不满, 反对, 或反抗的形式可以多种。但不论怎么样, 恐怖活动都是不正当的, 且无一例外。不管它在哪儿发生、受害者是谁, 或者罪犯身份如何, 恐怖活动分就是恐怖活动。
- 4, 有一种道德上的界定来区别故意以民众为目的的袭击和出于军事目的的袭击, 即恐怖活动与游击战的区别。
- 5, 所有造成性命伤亡的恐怖活动都是个悲剧。通常, 政府在对付恐怖活动的行动中有义务将伤害降至最小, 然而, 恐怖活动者往往会故意选择一些人口集中的公共场所, 以至一些旁观者最终也成为反恐行动伤亡人员。
- 6, 恐怖主义要受到全球有责任的领导、机构和政府的坚决的抵制。那些继续支持并赦免恐怖主义的人都将在其居住地及国家甚至全球名誉扫地。